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9]第1642号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战略配售投资者	指	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2名投资者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指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19]第1642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改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证监会[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证监会[2019]46号)
业务规范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委托,作为中信证券委托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及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信证券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同意中信证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信证券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基本信息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下:

## (一) 中证投资

根据中证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中证投资成立于2012年4月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91286847J,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法定代表人张佑君,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中证投资由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100%持有股权,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8年1月17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 (二)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文件、《资产管理合同》、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备案证明等文件,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19年10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号:SJF203)

## 管理人:中信证券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并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决策权;按照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权投资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三)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有关规定:(一)战略投资者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情况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二)战略投资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三)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四) 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五) 主承销商

2019年10月28日,中信证券签署书面说明,承诺:

本公司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亦未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六) 中证投资

2019年10月28日,中证投资签署《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承诺:

“一、我司依法设立的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七)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认。

## (八) 参与人姓名、职务、份额持有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1	吴奕刚	工程研发总监	17.18
2	李耀廷	人力资源总监	15.27
3	江晨	高级技术总监	14.17
4	傅一丹	技术支持总监	13.68
5	贾圣武	渠道方案经理	6.89
6	陈刚	商务总监	6.62
7	李俊	品牌经理	4.86
8	杨煜红	销售总监	3.71
9	余永涛	公共安全研发总监	3.62
10	张涛涛	项目经理	1.94
11	王廷山	总工程师	1.77
12	肖钧	测试经理	1.77
13	范娟月	公共安全项目经理	1.72
14	孙伟涛	工程研发经理	1.68
15	廖义	研发经理	1.50
16	晏仁强	产品经理	1.33
17	裘昊	研发经理	1.33
18	叶建华	产品总监	0.97
合计			100.00

公司上述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及董事会决议,相关人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已认定上述人员为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核心员工。

## (九)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中的战略投资者系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认。

## (十) 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根据《中证投资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二章第四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 (十一) 中证投资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 (十二)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经核查,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PJF203),为《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员工成立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

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业务指引》及《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售资格。

## (十三) 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事项,相关主体作出如下书面承诺:

## (十四) 1. 发行人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签署《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之承诺函》,承诺:

## (十五) 2. 战略投资者符合选聘标准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第八条中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要求:(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 (十六) 3. 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对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有关规定:(一)战略投资者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情况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二)战略投资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战略配售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三)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 (十七) 4. 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十八) 5. 主承销商

2019年10月28日,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证券签署《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

(十九) 6.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情况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十) 7.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一) 8.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二十二) 9.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二十三) 10.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十四) 11. 中信证券当虹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十五) 12. 当虹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各参与人分别签署《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各参与人分别承诺:

(二十六) 13. 本人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十七) 14.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十八) 15.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十九) 16.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十) 17.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十一) 18.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十二) 19.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十三) 20. 本人作为发行人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div data-bbox="504 381 750 390" data-label="Section